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715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慶恩建材實業有限公司即慶恩實業有限公司、林宗慶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已更名，請確認相對人公司名稱記載為「慶恩實業有限公司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

二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